

四川传媒学院学工部

学工（通）字 [2024]44 号

关于做好 2025 届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部：

根据教育厅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川教函【2020】622 号）精神，同时结合《四川传媒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（川媒院【2023】1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评选优秀大学毕业生，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具有重要作用。各院系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对象、比例、条件、程序和要求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推荐评选工作。

各院系部推荐评选工作应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（含院系部 3 个工作日公示期），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《四川省普通高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附件 3 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）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办公大楼 114 办公室），《四川省普通高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（附件 2 电子版）发送至电子邮箱 540915345@qq.com，以上材料均以院系部为单位统一上交。

附件：

1. 《四川传媒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（参考省优大要求）
2. 《四川省普通高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
3. 《四川省普通高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）
4. 《四川传媒学院 2025 届四川省优秀毕业生名额划拨》

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学生工作部

